



#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831,745	687,108
銷售成本		(621,790)	(626,233)
毛利		209,955	60,875
其他收入		10,888	1,7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980)	(52,884)
行政支出		(7,470)	(4,595)
其他支出		(8,659)	(2,4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26)
財務費用		(3,906)	(1)
除稅前溢利	4	40,828	1,892
所得稅支出	5	(3,862)	(339)
本年度溢利		36,966	1,553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66	1,553
少數股東權益		—	—
		36,966	1,55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息			
已付中期	6	<u>5,141</u>	<u>1,714</u>
擬派末期		<u>8,568</u>	<u>1,713</u>
每股盈利	7	<u>21.57仙</u>	<u>0.91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120	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95	24,518
預付租賃款項		2,192	4,115
商譽		82,392	—
商標		108,000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聯營公司應收帳		—	379
可供出售投資		10,020	—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49,588	—
證券投資		—	4,440
		<u>315,207</u>	<u>38,6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991	55,262
待售物業，按成本計		—	1,13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00,164	70,9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56	711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42	939
可取回稅項		662	574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73,279	—
證券投資		—	110,815
衍生財務工具		32	—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72,399	181,451
		<u>315,625</u>	<u>421,843</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9	75,164	59,662
應付票據	9	1,881	695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264	199
遞延服務收入		20,420	20,751
課稅準備		942	411
銀行貸款		52,000	121
		<u>150,671</u>	<u>81,8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4,954</u>	<u>340,0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0,161</u>	<u>378,61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5,678	85,678
儲備		325,422	292,6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1,100	378,361
少數股東權益		176	175
<b>總權益</b>		<u>411,276</u>	<u>378,53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9,000	—
遞延稅項		19,885	80
		<u>68,885</u>	<u>80</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480,161</u>	<u>378,616</u>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變更，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化。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對現時及／或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收購之商譽及折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之權益倘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而商譽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過往稱負商譽）及商譽列作儲備入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因收購而產生且以往計入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98,000元及商譽港幣27,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本儲備減少港幣171,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有相同增幅。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會計準則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金額將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對本年度之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2。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前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2。

## 持作自用物業

在以前年度，持作自用物業按其重估值（即重估日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允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入帳。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計算之數額有重大差異。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該項升值為同一資產過往被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升值將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益表。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項物業過往重估時之相關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該超出部份將列作開支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過往政策主要因租賃土地而導致確認之重估增加或減少，因此管理層認為將於上文論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將租賃土地獨立入帳之樓宇以成本模式入帳較為適合。因此，該等樓宇於確認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呈列於附註2。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前年度，過往詮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帳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物業可收回數額所產生之稅項影響為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得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投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或「可供出售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誠如附註2披露，港幣110,815,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其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衍生財務工具於相關衍生合約交收日後方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分開列帳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及視為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港幣2,914,000元，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採用有關準則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為本年度之溢利減少了港幣2,882,000元。

## 未採用之新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註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或會對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的情況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相當的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sup>1</sup>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sup>2</sup>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公允值之選擇<sup>2</sup>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2</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設  
電子備之負債<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1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包括在其他支出)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商譽攤銷	3,391	—
因採納業主自用樓宇成本模式而產生之折舊減少	94	82
因採納業主自用樓宇成本模式而產生之自用物業估值減少	—	(2,2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減少	(2,882)	—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減少	(4,730)	—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190	—
本年度溢利減少	<u>(3,937)</u>	<u>(2,21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無須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5	—	(6,887)	24,518	—	—	24,518
預付租賃款項	—	—	4,115	4,115	—	—	4,115
證券投資	115,255	—	—	115,255	—	(115,25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4,440	4,440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2,914	2,914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	—	—	—	—	110,815	110,815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146,660</u>	<u>—</u>	<u>(2,772)</u>	<u>143,888</u>	<u>—</u>	<u>2,914</u>	<u>146,802</u>

	追溯調整			無須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49,338	-	9	49,347	171	2,914	52,432
資本儲備	18,231	-	-	18,231	(171)	-	18,060
外匯兌換浮動儲備	989	-	668	1,657	-	-	1,657
自用物業重估儲備	3,449	-	(3,449)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175	-	175	-	-	175
<b>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b>	<b>72,007</b>	<b>175</b>	<b>(2,772)</b>	<b>69,410</b>	<b>-</b>	<b>2,914</b>	<b>72,32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75</b>	<b>(175)</b>	<b>-</b>	<b>-</b>	<b>-</b>	<b>-</b>	<b>-</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調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52,429	-	2,220	54,649
外匯兌換浮動儲備	1,036	-	668	1,704
自用物業重估儲備	2,764	-	(2,764)	-
少數股東權益	-	174	-	174
<b>對權益之總影響</b>	<b>56,229</b>	<b>174</b>	<b>124</b>	<b>56,527</b>

### 3. 營業額及業績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由以下三個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去年，本集團由四個部門組成，分別為電腦及商業機器、網絡技術及電訊系統、技術及保養服務及證券投資及其他。由於加入餐飲此項新業務，因此本集團重組其業務為三個部門。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49,011</u>	<u>179,469</u>	<u>103,265</u>	<u>831,7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352</u>	<u>18,794</u>	<u>5,734</u>	42,8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1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812
利息收入				1,653
財務費用				<u>(3,906)</u>
除稅前溢利				40,828
所得稅支出				<u>(3,862)</u>
本年度溢利				<u>36,9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74,860</u>	<u>112,248</u>	<u>687,1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46</u>	<u>1,349</u>	2,895
未分配公司支出			(455)
利息收入			2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	—	(826)
財務費用			<u>(1)</u>
除稅前溢利			1,892
所得稅支出			<u>(339)</u>
本年度溢利			<u>1,55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分類銷售。

(b) 按地區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746,747	89	607,118	88
泰國	66,284	8	69,028	10
新加坡	15,730	2	—	—
其他	2,984	1	10,962	2
	<u>831,745</u>	<u>100</u>	<u>687,108</u>	<u>100</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424,540	381,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1	4,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1)	450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46,885	8,45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112,221	78,763
出售待售物業溢利	<u>(4,392)</u>	<u>—</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	3,263	228
海外	<u>318</u>	<u>410</u>
	3,581	638
遞延稅項	<u>281</u>	<u>(299)</u>
	<u>3,862</u>	<u>33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之適用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6.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已派股息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每 股 普 通 股 港 幣 1 仙 (二 零 零 四 年 :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港 幣 3 仙)	1,713	5,141
– 中 期 股 息 每 股 普 通 股 港 幣 3 仙 (二 零 零 五 年 : 港 幣 1 仙)	5,141	1,714
	<u>6,854</u>	<u>6,855</u>
擬派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 零 零 五 年 : 港 幣 1 仙)	8,568	1,713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港幣36,9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71,355,871股(二零零五年:171,355,871股)計算。

##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客戶已確立不同信貸政策。除於咖啡店銷售食物及飲品主要以現金支付外,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應收貨款(已扣除呆帳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0–60天	49,348	47,891
61–90天	2,533	1,871
逾90天	4,745	2,654
	<u>56,626</u>	<u>52,416</u>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9.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0–60天	31,166	20,901
61–90天	333	1,445
逾90天	2,917	2,210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u>34,416</u>	<u>24,556</u>

本集團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其公允值相若。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仙），較上年度增加300%，派息率達37.1%。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獲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各項業務，包括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餐飲及證券投資的業績增長所致。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21%及23倍至港幣8.32億元及港幣3,700萬元。

縱使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的營業額輕微下降4.5%至港幣5.49億元，該項業務的經營溢利卻錄得12倍的增長至港幣1,840萬元。

電腦部門的表現持續良好，仍是該項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主要來源，其盈利增長主要由於香港的手提電腦分銷業務表現強勁。該部門代理世界知名品牌「東芝」的手提電腦，捕捉本地市場對電腦設備需求殷切帶來的商機，並憑藉其銷售隊伍與代理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泰國業務經過業務重組及採取緊縮成本控制後，表現獲得顯著改善。商業機器部門亦於年內精簡營運架構，並縮減部份國內虧損的業務，把資源集中發展更具潛力的本地及泰國市場。

網絡技術部門的盈利亦得以改善。該部門提供綜合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網絡方案予多個企業客戶。年內，主要項目包括為香港半島酒店提供熱線中心電話系統的保養服務、為美國友邦保險(AIA)辦事處覆蓋8,000條內線的大型電話交換機系統及解決方案提供保養服務，以及為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安裝及維修商業電話系統等等。該部門在泰國的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度亦有所改善，並提供綜合電訊系統、應用軟件及IP電話系統予多個企業客戶。年內，主要項目包括：為泰國擁有逾2,000個代理的最大流動電話網絡營運商AIS屬下熱線中心提供為期五年的保養服務、為擁有超過3,000名用戶的花旗銀行泰國辦事處提升大型IP電話交換機系統，以及為泰國渣打銀行提供大型IP電話交換機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的Pacific Coffee，於年內為新增的餐飲業務帶來十個月的營業額貢獻，合共港幣1.8億元，盈利為港幣1,880萬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該新增業務已順利融入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內，而是次收購亦沒有對其管理方式及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年內，Pacific Coffee繼續在香港及新加坡推行擴展計劃及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確保新店能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環境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前，Pacific Coffee共有44間分店。現時，Pacific Coffee共經營57間咖啡店，分別在香港經營44間、新加坡8間、上海3間及北京2間，並計劃於今年年底以前擴展其業務至澳門。Pacific Coffee香港分店的樓面面積由500平方呎至4,400平方呎不等，而位於東涌及灣仔的大型新店面積分別為3,000平方呎及2,500平方呎。Pacific Coffee以提供世界級水平的咖啡、美味食品及舒適環境為目標，並大膽採用創新概念及店舖設計，如設於灣仔百福樓的咖啡店在本年四月換上全新面貌；此外亦推出新產品，而新鮮製造的意大利雪糕及雪芭。為了進一步加強Pacific Coffee的形象及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投入資金在資訊科技設備、市場推廣及內部管理系統上，以提升效率及顧客的歸屬感。

除了休閒飲食的零售業務外，Pacific Coffee亦售賣品牌產品予批發客戶及供應咖啡予企業客戶。鑑於Pacific Coffee成功把握在香港、中國大陸及鄰近地區增長迅速而興旺的特色咖啡業務，董事會亦計劃繼續發展休閒飲食業務，務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擴闊收入來源。Pacific Coffee連鎖店的數目將會繼續增加，如有合適的時機，或會考慮以收購的方式擴展業務。

由於證券及債券投資市場表現良好，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的盈利攀升325%至港幣570萬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策略管理證券投資組合，並偏重於結構式存款及債券投資方面。本集團亦維持組合的流動性，以備有充裕的手頭現金應付營運及投資項目的不時之需。

## 展望

最近有關中國工業生產、零售及廣義貨幣供應量(M2)增長等經濟數據，顯示了中國全年經濟增長或會高於預期。然而，這些利好數據將導致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強經濟調控，特別是房地產發展等過熱的行業。另一方面，服務行業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刺激個人消費及零售市道的政策，有利本集團在國內發展休閒飲食業務。

由於新興市場的需求日益龐大，引致商品價格上升，促使世界經濟走進資產值膨脹的階段，令風險溢價高企。預期通脹升溫使全球金融政策進一步緊縮，對經濟增長構成壓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六年首季繼續增長強勁，然而主要出口市場增長放緩，將導致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只能錄得溫和的實質增長。雖然手提電腦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經營環境困難，但隨著香港經濟穩定的增長，預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亦將同步增長。本集團將致力與擁有潛力的策略性伙伴，共同發展家庭網絡設備市場。除了專注於網絡及電郵防護方案外，集團將參與網絡多媒體項目，並在外判服務方面尋找商機。

本集團為Pacific Coffee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感到雀躍，相信Pacific Coffee的連鎖店將以上海、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為基地，店舖數目將於未來數年提升至三位數字。為迎合該市場的獨特需求，Pacific Coffee在國內的分店採用經過改良的營運模式，來自客戶及市場的初步反應理想。Pacific Coffee的經營策略，是透過自營方式而不外發特許經營權，以確保品質及運作一致。然而，本集團亦會透過其他業務融資及經營模式與當地的業務夥伴合作，從而善用其技術及市場知識。

為擴展新增的休閒飲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鄰近國家物色投資機會，務求藉此在未來數年增加經常性收入及盈利貢獻。

##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4.1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8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港幣3,300萬元或9%。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0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1,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結構式存款）為港幣1.2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億元）。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84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1.12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而該偏離已列載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內。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一切須載列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內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於年內帶領本集團達致理想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  
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馮伯坤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維正先生、簡嘉翰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鄺文星先生。

網址：<http://www.chevalier-itech.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